

財政總論

緒論

第一章 財政

第一節 財政的意義

財政學，爲研究財政的學科；故欲了解財政學的意義，必先闡明財政的意義。

一 人生世間，決不能單獨生活，必羣居聚處，共營團體的生活。但人聚則爭，故在社會發達的初期，大家族團體纔成立的時候，因要維持秩序，便有家長與家族之分；家長出令，家族從命。及家族團體膨脹起來，成爲部落，更進而與其他部落競爭的時候，便有強者與弱者之分；強者征服弱者，立於治者的地位，而弱者則立於被治者的地位。而所謂權力，便也從此發生了。這樣的，由權力支配的共同團體，稱爲權力團體，又稱政治團體。權力團體中最發達的，便是國家。

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爲自然發達的；但在今日，同時又爲人類共同生活上所不可缺少的，若無國家等權

力團體，吾人人類，決不能安然經營吾人的共同生活。所以維持此等團體，使其發達，不能不謂爲人類共同生活上的要求。國家等權力團體，乃以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增進團體員的福利、督促文化的進步，爲其職分。故當努力於完成兵備、制定法律、監督農工商等的經濟、擔任衛生救貧事業、與促進教育等事。此等職分，從組織國家等團體的團體員方面觀之，爲共同期待的願望。故學者從經濟的與以說明，稱之爲「共同欲望」或「集合欲望」(Gemeinbedürfnis, Collectivbedürfnis)。

二 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不可不設法滿足此共同欲望。而要滿足此共同欲望，必須人類的勞動與財。取得人類的勞動與財的方法，可分三種：一由於個人隨意無報酬的提供；二由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依據契約，給與報酬而取得之；三由於國家等的強制徵收。

隨意提供的方法，在古代雖屬常見，但在現今，卻很罕見了。譬如對於自治團體的名譽職，尚且給與津貼，此在名義上雖號稱無報酬，其實是有報酬的。即此一端，可以推知其餘。這樣的，使用人類的勞動，亦不能無報酬，則國家即專爲着這一點，亦不能不努力於財的取得了。

由此觀之，國家欲使共同欲望得到滿足，先不可不努力於財的取得；所以要取得財貨，究竟爲着要使用他財的取得與使用，又不可不遵循一定的途徑，加以管理。這樣的，國家等取得、管理、與使用他們用以滿足共同欲望的財，便是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的經濟。此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的經濟，謂之財政。

財政，爲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的經濟；故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而變遷。當自然經濟時代，財政乃以取得直

接必需的財，爲其主眼。迨貨幣經濟時代，財的取得，便以貨幣爲其媒介。現在乃以貨幣經濟爲基礎的信用經濟時代，得到貨幣，卽所以得財；故國家與其取得直接必需的財，不如先取得金錢，既得金錢，再及於直接必需的財。故現今財政的主眼，可謂在於金錢——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因遂行職分上所必需的金錢——的取得，使用與管理。此金錢的使用，稱爲支出，稱爲經費；金錢的取得，稱爲收入；金錢的管理，稱爲會計，稱爲預算決算。而此等支出收入，係逐年計算的，故稱爲歲出，歲入，稱爲歲計。

三 取得收入的徑路，像古代那樣由人民隨意提供的方法，業已廢止；現在祇有依據契約和強制徵收兩種。依據契約的方法，在交換經濟上，是常見的；至於強制徵收，惟財政上有之。所以有些學者，以此爲財政的目標，稱財政爲強制經濟。

由上所述，可稱財政爲：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的收入支出的經濟。國家的收支經濟，稱爲國家財政；國家以外的其他公共團體的收支經濟，稱爲地方財政。所謂國家財政，所謂地方財政，均不外爲一個法人——一個人格者——的經濟，故又可稱爲個人經濟。然財政爲公權主體之公法人的經濟，故對於私人所經營之個人經濟，不能無所區別。故對於私經濟，稱爲公經濟。

這樣的，財政爲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的經濟，故許多國家財政的理論，均可適用於地方財政。故本書的研究，以國家財政爲主。以下將「國家」一語，代替「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將「財政」一語，代替「國家財政地方財政」。

第二節 財政與個人私經濟

如上所述，財政爲個人經濟，因而一面有收入，他面有支出；這是與私經濟相同的。又關於國家經濟上，先由一定機關，構成國家的意思；再由官吏及傭人，照着實行；這亦與股份公司的經濟，極乎相似。然而財政爲國家的經濟，從國家性質上，他的經濟，比較個人私經濟，當然有性質不同之處。茲列舉如左：

一 國家目的，在於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增進國民的福利，和促進文化。這些目的，是不能以金錢估價的。反之，私經濟之目的，是在於有形財貨的生產和取得，以資營利；故得以金錢估定他的價值。這樣的，財政與個人私經濟，由於目的不同，發生兩種差別：

(1) 在私經濟，生產費與生產物的價格，得以比較；但在財政，卻無從比較。只有待到日後，視國家之對內對外政策，是否足以副國民的期待，與是否足以酬國民的犧牲，而加以判斷而已。

(2) 在私經濟，「給付」與「反對給付」，是相適應的；且得以互相比較。其在財政則不然。對於國家的個別給付，國民方面，無所謂個別的反對給付。若可以國民對於國家所提供的犧牲，視爲他們對於國家給付的反對給付；亦祇能夠說：一般的國家給付的全部，與國民給付的全部，互相適應而已。瓦格涅 (Wagner) 說：行於私經濟上的，爲特殊報償 (Spezielle Entgeltlichkeit) 的原則；而行於財政上的，則爲一般報償 (Generelle Entgeltlichkeit) 的原則。(Wagner, Grundlegung 2 Aufl. S. 282)

二 手段 私經濟之目的，在於取得相當豐富而且確實的所得，由質量兩方面，使一家族的欲望能夠十分滿足；因有以經濟本身爲其目的之感。然在財政，則本身並非目的；他是以維持公共安寧、增進國民幸福、和促進文化爲目的，而以財政爲達到上述目的的手段。由此發生二種差別：

(1) 財政爲達到目的的手段，故在目的之成就上認爲有必要時，絕不吝於支出。學者說：財政是量出爲入；或說：支出經濟，支配收入經濟，便是這個意思。反之，在私經濟，有收入然後有支出，故支出額爲收入額所制限，若要多所支出，先不可不有較多的收入；他是以收入爲標準，而定其支出額的。要之，在私經濟，不能在所得以上支出。學者說：量入制出；或說：收入經濟，決定支出經濟，便是這個意思。

支出經濟，支配收入經濟的原則，在現今國家，不能不加以多少的制限。現今國家經費，逐年增加，真如底止。故欲適用此原則，便不能不求收入的財源，以應付此增加的經費。但在實際上，收入財源，並非無限，故應將所增加的經費，與收入財源的難易，兩相比較斟酌，以定取舍。這是財政政策的職分。從理論上說，某種經費減少時，似亦應將收入縮減，但此不外理論家的空談。實際卻不這樣。普通不過把有餘裕的收入，移充別項的經費，故項下對於支出經濟，支配收入經濟的原則，不外作爲如下的解釋。即當必需的新經費發生時，應講求所以應付之道而已。

(2) 在私經濟，係以經濟本身爲其目的，故常希望收入多於支出，即希望得到剩餘；一以備不時之需，一以充資本的增加。又其經濟行爲的動機，在自利心。故以利用機緣務多取利爲主。至於財政，則不外爲達到目的

的手段，故收入若足以應付目的成就上所必需之經費時，便已夠了，此外不應更有所要求。又不希望得到剩餘，也沒有逐年貯蓄，以增加資本的必要。

又財政爲達到國家目的的手段，故不像私經濟那樣，只跟着自利心行動，還有由於高尚的道德的見地而行動的。

三 國家的存續，是無窮的，所以財政的存續，也是無窮的。縱使國體政體，有時變更，而國家仍舊存在。單一國家，變爲聯邦或邦聯，或是聯邦邦聯，一旦解散，其國家經濟，還是依舊；即使一國滅亡，其他國家，亦卽出而代行同一的職務。故國家的收入支出，不但有關係現在，還應當統籌將來，方好決定。但是未來的事，極難推測，每有因此誤定政策，陷國家於危險的。在這時候，欲求其處置無誤，唯有靠着賢明的政治家而已。所以他的經濟行爲的標準，不但以現在爲準，而且要顧及將來的。譬如改革行政，發起需要逐年繼續費的大企業，和募集永遠公債等，均由於財政無窮的觀念而來；這是在私經濟上所不能見到的。私經濟無論如何偉大，其主體的生命，不能存續無窮，遇着何種事變，而宣告破產，是說不定的。如發起永遠事業，募集永遠債務等事，在私經濟，是辦不到的。股分公司的社債，無論從期限上說，或從金額上說，所較國家的公債，究竟不可同日而語。

四 成爲財政主體的國家，又爲主權的主體。故卽在財政上，亦無礙於主權的行使，這叫做財政權。如徵收租稅等，不外此種財政權的發動，故有強制共同經濟 (Zwangsgemeinwirtschaft) 的名稱。這不消說，在私經濟，決不會有的。

濫用財政權的例，在歷史上確是不少，故應加以監督，使其勿趨於極端。這便是立憲國家的議會中，所謂協贊權的精神。

第三節 財政與國民經濟

財政與個人經濟，不可以不區別，已如前述。現在當更進而闡明財政與國民經濟的關係，此即所以闡明財政的本質。

一 所謂國民經濟，係總括一國國民而觀察的經濟，因此，亦可稱為組織一國的各人民的個人經濟的集合。故國民經濟，第一為個人經濟的總和。離開個人經濟，即無從懸想國民經濟。而在現今國民經濟上的個人經濟，是處於所有權與自由契約的制度底下，彼此由分業交換，互相結合的。故國民經濟，又可稱為由於分業交換而結合的個人經濟的總和。但如祇稱為由分業交換而結合的個人經濟的和，則全世界的經濟，亦可稱為國民經濟；不但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無所區別；即一國的國民經濟與他國的國民經濟，亦無所區別了。故要成為國民經濟，第二在於組成此國民經濟的個人經濟的主體，不可不屬於組織一國的人民。組織一國的人民，與組織他國的人民不同。一國國民，乃同處於一定版圖內，具有一定文化、風俗、習慣，具有一定的國民性，服從一定法律而生活的。故一國的國民經濟，應稱為以此等自然條件或社會條件為其背景而成立的個人經濟的總和。

由上所述觀之，國民經濟，乃屬於一國民的各分子的個人經濟的集合。而此個人經濟，是為着分業的緣故，

藉交換以通有無，彼此互助，成爲永久的結合的。故現今國民經濟，乃以交換經濟爲其特色。

二 財政與組成一國的各分子的個人經濟，大不相同；故與由此個人經濟所集成的國民經濟，亦大有區別。國民經濟，乃交換經濟組織；至於財政，則非交換經濟組織，而爲共同經濟組織。所謂共同經濟組織，乃根據於一個團體與組織此團體之構成員的關係而成立的經濟組織。故在此經濟組織底下，團體員因維持團體的存在，不可不提供勞動與財。國家因取得此勞動與財，有時使用強制。故財政成爲強制共同經濟。

三 財政與國民經濟，雖如前面所述，在其經濟組織的根本意義上，彼此不同；但不能因此即視兩者爲各不相涉。不但如此，財政與國民經濟，乃有密接不可分離的關係。此因兩者的基礎，均置於個人私經濟上面的緣故。與離開人民的個人經濟，無從懸想國民經濟一樣；離開人民的個人經濟，亦無從懸想財政。不外國民經濟，爲人民的個人經濟之平面的結合，而在財政，則爲立體的結合；兩者間，有如此差別而已。

所謂財政爲立體的結合之人民的個人經濟，乃指其對於個人經濟，強制的徵收勞動與財的意思。個人經濟的主體，不可不供應此國家的徵收；這樣的，國家與個人經濟，結成不解的關係。然國家若從個人經濟，強徵勞動與財，則個人經濟，即不能不受影響。個人經濟，既受影響，則可視爲他的總和的國民經濟，便亦不能不受影響。換言之，即國家的強制徵收，影響於富的分配與生產交換。若因國家的強制徵收，使富的分配，失其適宜，或使生產交換衰退，則國民經濟，便亦無從興盛；國民經濟，不能興盛，則國家所資以實行強制徵收的資源，自亦不能不終於枯竭。反之，若國民經濟繁盛，則國家頗易爲巨額的徵收。由此一點觀察，所以說：財政乃站在國民經濟之基

礎上面的。

財政影響於國民經濟，不僅收入而已，即在支出，亦復如是。在近代國家，經費頗大，而承受其支出的，為個人經濟。故國家的支出，影響於國富的分配與產業的興廢，亦頗不小。

據以上所述觀之，可謂財政與國民經濟，乃互相影響的。

更進一步而論，有時財政與私經濟，出於完全相同的行動，如國家經營私經濟的企業是。但財政卻不因此而變更其為強制共同經濟組織。何以言之？因私經濟的收入，無論如何擴大，總不至於奪取為收入中堅之租稅與其他公課的地位。

第二章 財政學

第一節 財政學的本質與其研究方法

財政學，為研究財政的學科；即關於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之經濟的學科。換言之，即關於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為求目的的成就，用規則的方法，取得、管理、使用其所需要的財——尤以金錢——以資經營的經濟的學科。

一 財政學以財政為對象，故在財政學，必先認識財政現象，欲認識財政現象，必須遍及於各時地，即應觀

察古今東西的財政現象。倘將此等財政現象比較對照，自能從中發現共通的要素，又可推知一現象與他現象間，有互相關聯、互相影響之處，並可闡明一現象與他現象間，有因果的關係。這樣的，吾人可以得到關於財政的統一的知識，此即所謂財政原理及財政法則。

財政原理，尚不止此。此外尚有由國家學、經濟學等補助知識，誘導而來的。如上面所述，財政為關於國家經濟的學問，故在形式上，與國家學相關聯，在實質上，與經濟學相關聯。故在國家學、經濟學上，認為真理的原理，法則，在財政學上，自亦不能不予以承認。由此等原理法則，得以說明之財政現象，亦屬不少。例如由國家目的的理論，可以推知國家行動的範圍，既知國家行動的範圍，即可推知國家經費的範圍。如此得來之統一的知識，亦成為財政原理。

財政學，乃系統的論述此等財政原理及法則的，此稱為財政學之理論的職分。此外財政學，尚應為應用的研究，即將財政理論，適用於具體的財政問題，而求其解決。理論與應用，原理原則與政策，在同一學問中，是否得以及並立，此在學者間，固然議論紛如，而主張二者分離的學說，尤極明快。但在學問研究上，要將二者劃分，實際極難，尤以在財政學上為然。

二 財政學的研究方法，由前所述，可知其應並用歸納與演繹兩法。關於演繹法，毋須贅述，茲專就歸納法一言。

財政原理與其法則，是由認識財政現象，從中發見其共通性、關聯性、或因果關係而闡明的；故不可不依據

歸納法。依據歸納法，自不能不蒐集許多財政現象，就中尤必利用財政歷史與財政統計為材料。

一 財政史，乃立脚於時間觀念上，敘述財政事實之變遷的。闡明財政的變遷，即所以知財政的發達；既知過去的發達，即可推知將來的歸趣。故財政史，不但可藉以知財政的過去，並可藉以了解現在推知將來。這樣的，吾人得以闡明財政進化的法則。

如上所述，財政學應以研究財政史為前提，故財政史愈明瞭，則財政學的理論，亦愈明瞭。然而財政史的研究，現在尚未十分周到，尤以東洋為然。故可作為研究資料的，似乎祇有歐米先進國的財政史。此自不能謂為已足，但就現在止的財政史研究而言，卻不能不暫此滿足。余在本書中，亦係以此為依據，以說明財政現象的發達。這樣得來的財政法則，一見似無何等價值，似不足以律吾國（日本）其實不然，因日本的財政制度，乃從歐洲先進國移植而來，故欲了解他的精神，無寧以迴溯各先進國之財政史，較為正當。

二 財政統計，此在財政史上，亦屬必要；在闡明財政原理及法則上，尤為不可缺的。財政統計，以比較研究，為最有價值。縱不能由此闡明原理原則，而在解決實際問題上，已多借助於比較統計。

關於統計比較的原理，在財政上，必須嚴格適用。即應具備左列諸條件：

（1）用以比較的統計事實，必須表示同一現象的。

若表現財政事實的原因，有不同處，必須剖釋分明，然後斟酌比較。例如以官業較多的國家豫算，與毫無官業的相比較；或以包括殖民地豫算的國家豫算，與除卻殖民地豫算的相比較等。

(2) 用以比較的統計事實，必須從同一方法得來，與依據同一標點測定的。如將一國的豫算與他國的決算相比較，不能認為正當。

(3) 用以比較的統計事實，必須與所欲證明之問題的重要程度相適合。

例如要比較國防費，單把陸軍豫算或海軍豫算，互相對照，不能謂為已足；必須比較兩者的豫算。又如要比較教育費，必須綜合國家及公共團體兩者的教育費，然後可持以相較。

財政家所常用的財政統計方法，有二：一為關於貨幣價值的標準；二為關於富的標準。先要了解貨幣價值的變動，纔能了解國家所締結的長期契約的結果如何；先要了解一國內的富的程度何若，以之與租稅相比較，纔能了解人民負擔的重輕，而財政政策，始得以樹立。

三 財政學，為關於財政的學問，故其研究範圍，自有一定。財政不外為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為着實行職務，而取得、使用、管理其所必需的金錢。其金錢的使用，稱為經費；金錢的獲得，稱為收入；金錢的管理，稱為會計，稱為預算決算。故財政學，對於此等經費、收入、預算決算等，不可不有所研究。

財政以量出為入，為其特質。故財政學，不可不先研究經費，此即所謂經費論。經費研究後，再進而研究收入，此即所謂收入論。經費與收入，以保持均衡為旨，於是不可不有收支適合論。但近世國家，常以起債，求收支的適合，因而公債積累，莫知底止；故即以公債論的名稱，代替收支適合論，亦不能謂為非是。

以上乃以觀察財政的實質為主，自然的成為實質的財政學。但財政的管理，乃由於豫算決算，且藉此豫算

- (1) Adolf 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Bd. 1 3. Aufl. S. 183 ff.
- (2) Otto Schwarz, formelle Finanzverwaltung, Berlin, 1907.
- (3) Josef Kaizl, Finanzwissenschaft, Bd. 1 S. 53.
- (4) Loroy-Beaulieu,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8 ed.

決算，以保持其調整的；故不可不有豫決算的研究，此即所謂豫算決算論。學者中，或對於收支適合論或公債論，而稱此豫算決算論，為形式的財政調整論 (formelle Ordnung der Finanzwirtschaft) 的；¹ 又此豫算決算論，對於實質的財政學，可稱為形式的財務論 (formelle Finanzverwaltung)。²

將財政學的編別，分為經費論、收入論、公債論、豫算決算論，為最近財政學者的通說。但亦有提出異議的，如以財政學為收入之學，或欲從財政學中，除去經費論等。

以財政學為收入之學，出自開茲爾氏。³ 財政所以成為強制共同經濟，實以在收入上，最能發揮其特色；故以收入論為財政學的中樞，自屬無可置議；但將經費、公債、豫算決算等，均置不講，卻未免趨於極端。英美學者中，每有以財政問題，為限於租稅，或限於租稅與公債的，亦可加以同一批評。

欲由財政學中，除去經費論，為勒啦波列的主張。⁴ 他說：國家經費，由國家的職分而定，在學問上不能確定其額；國家雖有其欲望，但其所欲為何，與吾人無關；吾人所欲研究的，祇在如何可使個人少所犧牲而又能十分滿足國家的欲望。譬如建築技師，當承受建築家屋之囑託時，關於該家屋與該囑託者的身分，是否相應一層，是不遑過問的云云。但研究財政理論，離開經費，實屬無從着想。收入所以不可不增加，與公債所以不可不募集，其原因端在於經費的增加不已；若不探究經費所以增加不已的原因，則無論收入論或公債論，均將失其出發點，此祇一例而已，但亦足以知經費論之所以不可不講了。

最近學者，或因地方財政的重要程度，漸次增加，乃特將地方財政論，另為一篇；此亦不失為一方法。然在說

明國家財政之便，順帶說明地方財政，亦決不可嘗爲錯誤。

本書從通說，分爲經費論、收入論、公債論、豫算決算論。即第一卷爲經費論與收入論的一部分，第二卷爲租稅論，第三卷爲公債論，第四卷爲豫算決算論。

第二節 財政學與他學的關係

由前節所述，可以了解財政學的特質與其地位，茲爲更求明瞭起見，將財政學與他學的關係，敘述如次：

一 財政學，爲國家及其他團體的經濟學，故與經濟學有關係。財政爲強制共同經濟，與交換經濟相對立。故財政學，乃與研究交換經濟尤以研究國民經濟之原理的經濟原論，及討論其對付政策之經濟政策學，互相對立。但財政學與經濟原論、經濟政策，又有互相關聯之處，尤以經濟政策爲然。

由財政觀之，經費的支出，可視爲社會的消費；官業收入，可由獨占理論及其他經濟理論闡明其理由；至於租稅制度的是非，有由經濟原理，可得而批判的；又由信用的理論，可以了解公債的性質及其影響。

由經濟政策觀之，此不但影響於財政上的經費，且影響於收入甚大。例如將造幣、郵政、鐵道，收爲國家獨占的政策，又如中央銀行政策，保護貿易政策等。

又有由經濟政策出發，同時注意於財政的。例如規定售價或貨率（Tarif），有祇求其足以支付經營費的，有志在取得剩餘的，何去何從，影響於財政甚大，故亦應由財政方針上，加以考察。此財政方針，應與國民生活的

發達相適合。

二 財政學，爲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的經濟學，故與國家學有關係。財政學爲關於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的學問，故不可不先明國家與聯邦或邦聯的關係，並國家與自治團體的關係。因一方的財政，影響於他方的財政，甚爲深刻的緣故。加之，財政學每多借用憲法行政法等之原理，因憲法、行政法，係對於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之經濟行動，付與以法律上根據的。例如稱爲租稅原則之公平原則，可謂爲現在法治國一般承認之自由平等主義的適用；又如皇室經濟與國家經濟的劃分，亦可謂爲近世國法發達，將君主與國家，明加區別的結果。

從財政學的內容言之，如上所述，與其他學問，饒有關係。但從全體組織系統上言之，稱爲獨立學科，實屬適當。

三 財政學之依據國家學及經濟學，已如上面所述；但此外尙受其他學問的補助。而以私經濟學、國家計算學、統計——尤以財政統計、歷史——尤以財政史等爲主。學者稱此等爲財政學的補助學科。

私經濟學，以從前內帑學派所考究之農林業、工業、商業、銀行、交通、保險、鑛山業等爲主，此不但與國家及其他權力團體之私經濟之收入，有直接關係，且與規費、租稅制度，亦有密接的關係。例如欲求酒稅、麥酒稅、糖稅、菸稅等的課稅，能夠合理；不可不熟知其製造手續等。

統計——尤以財政統計、歷史——尤以財政史，一面在闡明財政的原理原則上，爲不可缺少的手段；同時又爲財政學的補助學科。

第三章 財政學的發達

有國家卽有財政，有財政卽有財政論。財政發達，財政論亦隨而發達。財政與財政論，乃互相關聯，不可分離的。故欲敘述財政學史之先，必須略述財政史。

財政史的時期，可分爲：第一古代，第二中世，第三過渡時代（自十五、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前半），第四近世（第十八世後半以後）。至於財政論，則古代及中世，無足觀者，殊無作爲一時代的必要，故余祇極簡單地略加觀察。財政論之稍有足觀的，自近世始；故財政學史，自近世起至最近世止，但分爲兩期已足。

第一節 古代及中世的財政論

一 卽在古代，當時的名君賢相，亦知必財政得宜，纔能致國家於繁盛之域，故關於財政，亦具有相當見識，此爲不可掩的事實。當時學者中，亦不無關於財政的議論。例如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色諾芬（Xenophon）等。然而當時名君賢相的財政意見，從無學術的敘述的；學者的議論，亦未嘗樹立系統，祇散見於哲學論政治論中；故尙不足視爲財政學的萌芽。

加以古代財政，與近世財政，不相關涉，又難以相持並較。雖說古代羅馬的財政制度，間有傳至近世的，但近世財政制度，由其國家組織與社會組織的發達，付與特質，與古代財政制度，全然異趣，故吾人殊無回溯古代，研

* 本章參考最多之書，如次：

Max V. Heckel,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 Bd. S. 38-80.

Otto Gerlach, Geschicht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n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neunzehnten lahrhundert II Teil".